江希文诽谤、敲诈勒索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9-11-29

浏览: 158次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鲁11刑终132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江希文,男,1960年11月11日出生于日照市东港区,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日照市东港区(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月22日被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8年11月8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刑事拘留,次日被送至日照市看守所羁押,同年12月14日经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日照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成水、孙建华,山东周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江希文犯诽谤罪、敲诈勒索罪一案,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2019)鲁 1102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江希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于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并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一、诽谤事实。2014年至2016年期间,被告人江希文因对有关部门处理答复其诉求不满,多次在大众论坛、天涯论坛等互联网站,捏造政府国家工作人员、公检法工作人员与他人相互勾结,对群众反映问题推诿拖办、欺骗上级,地方政府是新型的中国式法西斯、强征土地、暴力拆迁、雇凶杀人、干部贪污、司法腐败及地方党委对抗中央、搞强权政治、阳奉阴违等事实,进行网络发帖以制造影响,诽谤、诋毁东港区政府及苏某1、魏某、王某1、刘某1、尹某、张某1等4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名誉。其中,被告人江希文于2015年1月13日在大众论坛发表的题为《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的贴文,具有以上捏造内容,该文点击浏览次数达39167次,损害了政府形象,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上述事实,有经本院庭审质证、采信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 书证

网络贴文一宗,证实被告人江希文于2014年10月3日以网名"aa美国自卫队"、2014年11月8日以网名"aaa气正则心齐",在大众论坛发表《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的贴文;于2015年1月13日以网名"aaa气正则心齐"在大众论坛发表《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的贴文;于2016年5月8日在天涯论坛网站发表《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的问题》的贴文。

(二)被害人陈述

- 1、被害人苏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五莲大队任职, 2006年在东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任职,当时治安大队负责处理江希文致人轻伤案件。 2011年其在网上看到一个署名江希文的帖子,诽谤其和魏某公权私用、是害群之马。 2013年其在天涯论坛和大众论坛网站上看到有人发图片对其诽谤,署名也是江希文, 之后不久有人告诉其在大众论坛看到有人发帖诬告日照市东港区是腐败集团,有其和 许多政府工作人员的名字,说他们这些人是害群之马,其还在大众论坛及天涯社区论 坛看到好几个同样内容的签字,署名都是江希文,有的帖浏览数已达数万次,期间有 很多亲友、领导过问,让其感到压力并影响其正常生活和工作。
- 2、被害人王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职,2011年其在东港区人民法院任职期间江希文就发信息对其辱骂,并证实其于2014年在大众网等网站看到江希文发帖诽谤东港区政府及东港区40余名领导干部,其证实的贴文主要内容与被害人苏某1陈述基本一致。
- 3、被害人刘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在日照市东港区水利局任职,2006年其在石臼任职,分管稳定工作,江希文就开始到各级部门上访,其做化解工作时,江希文经常辱骂工作人员。2014年下半年其上网查看了署名江希文的贴文,题目是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的问题,其证实的贴文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4、被害人尹某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东港区纪委任职,其工作期间接访过 江希文两次,并将结果多次反馈给江希文。2014年下半年,江希文在大众论坛网站上 发帖对其诽谤,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5、被害人张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东港区纪委任职,自2012年至今分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经常接访江希文,其在2014年11月份看到江希文在大众论坛网站上发帖对其诽谤,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6、被害人宋某1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东港区发改局任职,2009年至2016年在石臼办事处工作期间负责城建和旧城改造工作期间接待过江希文一次,之后江希文就在互联网上发帖对其诽谤,还发手机信息对其辱骂。2014年下半年,其听别人说江希文在大众论坛发帖对其诽谤并上网查看,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7、被害人宋某2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东港区石臼任职,2010年5月在街道工作期间开始接触江希文,江希文到各级部门上访,在接访和维稳工作中,江希文经常对其辱骂。2014年11月份,其听别人说起江希文在大众论坛网站上发帖子侮辱诽谤包括其在内的很多政府干部,其上网进行了查看,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 8、被害人魏某的陈述,证实其现在日照市公安局山海天分局任职,2007年其在 东港分局任职期间其负责办理江希文伤害他人的案件。2014年的时候,其在大众论坛 网站看到有人发帖,题目是要求上级政府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署名是江 希文,其证实的贴文题目及主要内容与前述被害人陈述基本一致。

(三)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江希文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于2014年、2015年在大众网先后以网名"aa 美国自卫队"、"aaa气正则心齐"发过"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 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问题"的帖子,帖子上其罗列了二三十个日照市各级官 员有腐败问题,比如东港区区委书记、区纪委书记、区信访局长、公安局长、石臼办 事处党委书记等等,称日照市东港区是腐败集团,通过在网上发这样的帖子,让广大 网友都看看,吸引社会的关注,形成热点,给这些当事人造成心理压力,不让他们好 过,让他们主动找其,同时也让广大网友知道并关注其上访的事。2010年至2016年, 其在天涯论坛上以江希文的名字发过"关于石臼办事处党委书记鲁守春勾结我村书记 张永军违法乱纪的情况反映"、"上访申冤"、"万恶腐败的日照市公检法"、"关于强烈 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成员才能解决灯下黑的问题"的贴文, 在青岛社区论坛上发过"关于日照市和东港区两级政府包庇村干部举报十五年未果",

以"日照四清运动"的名字发了"日照市公安局管辖权的案件什么时候才能处理"等反映问题的帖子,其还编辑了一张网络漫画截图说苏照军是黑社会的。这些人有何腐败问题其不清楚,他们不给其办事、答复问题其不满意,其就称这些人是腐败集团成员,对此其没有具体的依据,也不知道他们是否有贪污、受贿问题,其上访反映的问题涉及到东港区政府、石臼办事处、公检法部门、信访局、纪委等部门的职能范围,其在大众论坛上发帖点名上述部门的负责人是腐败分子,是为了让网友都看看,引起社会上的普遍关注,给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施压,让他们给其处理反映的事情。

(四) 勘验笔录

东公(信)勘[2018]0006号电子数据远程勘验检查笔录、公(信)勘[2018]0007号电子数据远程勘验检查笔录及办案说明三份,证实2018年11月23日10时54分经远程勘验检查,被告人于2015年1月13日在大众论坛发表的"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贴文,点击浏览次数达39167次;并证实2018年12月20日14时51分至53分经远程勘验检查,发帖人"Lao潮8"2016年4月20日18时23分在天涯论坛网站的"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清日照腐败集团成员(转载)"贴文,查看数量在网帖正文标题左侧标注为:查看9544次,回复98次,该贴文内容与被告人于2015年1月13日在大众论坛发表的《关于强烈要求上级政府尽快肃:日照市东港区腐败集团》贴文内容一致。

二、敲诈勒索事实

被告人江希文常到北京、济南等地上访反映其房屋拆迁、居委干部经济问题、其被人致伤案件未破、不服其因故意伤害被判刑等事项。2012年以来,被告人江希文多次在国家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间节点,以到北京、济南上访或声称要去上访为要挟手段,迫使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以下简称石臼)及其工作人员王某2、日照市东港区石臼石臼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石臼路社区居委)及其工作人员贺某1先后给付钱款11次,共计4560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在北京召开期间,石臼路社区居委对被告人江希文进行维稳工作并安排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等人陪同江希文外出旅游,途中江希文提出要去北京上访并以此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给被告人江希文1600元。

- 2、2013年11月份,被告人江希文到北京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根据居委安排赶至北京对其劝返,被告人江希文借机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给被告人江希文2000元。
- 3、2014年2月份,被告人江希文欲到北京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根据安排在济南找到被告人江希文并接其回日照,途中被告人江希文借机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刘某2给被告人江希文4000元。
- 4、2015年3月份,被告人江希文自北京上访返回日照,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根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给钱两会期间不去北京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牛某给被告人江希文2000元。
- 5、2015年6月份,中亚论坛召开之前,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牛某、刘某3根 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给钱会议期间不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 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牛某给被告人江希文5000元。
- 6、2015年8月份,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前,被告人江希文称欲到北京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刘某4等根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给钱会议期间不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通过居委工作人员刘某4给被告人江希文3000元。
- 7、2016年2月份,全国召开两会期间,被告人江希文欲到北京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贺某1根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给钱不去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贺某1通过社区居委工作人员给被告人江希文6000元。
- 8、2017年3月,全国召开两会期间,被告人江希文到北京上访,石臼办事处工作人员赶至北京对其劝返,被告人江希文以不给钱继续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通过工作人员宋某2给被告人江希文4000元。
- 9、2017年10月份,十九大召开期间,被告人江希文欲到北京上访,石臼工作人员来某2根据安排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工作人员王某2通过宋某2给被告人6000元。
- 10、2018年春节期间,山东省两会召开期间,被告人江希文到济南上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贺某1对其进行维稳工作,被告人江希文以上访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工作人员王某2通过贺某1给其10000元。

11、2018年9月,中非论坛会议召开期间,被告人江希文进京上访,以给钱才返回日照为要挟索要钱财,迫使石臼路社区居委工作人员贺某1给其2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采信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 书证

- 1、双向协议书、收到条,证实被告人江希文于2015年6月14日出具双向协议书,保证不到任何地方上访反映问题,如违反分文不收,定金伍仟元;于2015年8月29日出具收到条,保证反法西斯战争70周年,2015年8月29日至9月4号不到任何地方上访反映问题,收到叁仟元;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书面保证材料,因贺某1惧怕上访人进行上访,自愿付给上访人6000元让上访人两会期间不要进京上访,上访人保证两会期间决不进京上访。
- 2、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及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石臼路社区居民委员会 说明各一份,证实被告人江希文取得款项来源情况

(二) 证人证言

- 1、证人刘某2的证言,证实其从1983年起在石臼社区居委工作,江希文是其社区居民,多次借省市、全国有重大会议、活动期间扬言上访向村里索要现金、外出旅游。2012年北京召开党的十八大会议时,其根据居委安排与江希文以考察的名义外出旅游,路上江希文提出要去北京上访并要钱,后其给江希文1600元;2013年11月7日江希文到北京中南海非访,其和石臼办事处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北京对其劝返,江希文又提出要钱,就给了江希文2000元。2014年2月份,江希文去北京上访,其根据安排和石臼办事处工作人员宋某3在济南火车站接江希文,往回走的路上江希文向其要钱,经请示,给了江希文4000元。2014年底其退休,知道江希文在2015年又借上访跟社区索要了两次钱,一次2000元,另一次是中亚论坛会的时候要了6000元。给江希文钱,是因为社区、街道有考核任务,存在上访影响考核成绩;社区内有人进京上访,社区就没有评先树优的资格,降低社区居委两委干部的工资、奖金。
- 2、证人牛某的证言,证实其从2014年在石臼社区居委工作,负责维稳、调解等工作。在全国召开两会或其他重大活动期间,江希文都会去省、京上访,其根据安排对江希文进行劝阻工作。2015年2月26日,江希文去了北京,3月4、5日江希文自己回来了,其找江希文做工作,江希文称驻京办的领导答应给他2000元,问什么时候给他,之前街道书记已和其说了该款的事,其当时就把2000元给了江希文,江希文也答

应两会期间不再去北京上访了。2015年6月份中亚论坛会议在日照召开,其根据街道领导安排劝江希文别上访,江希文曾说天上掉下来好事,一是中亚论坛在日照召开,一是抗战胜利70周年,他有了上访的机会了,会议召开前江希文去了会议现场转悠,后街道要求对江希文进行稳控,当天下午其在社区冷藏厂做江希文工作,江希文提出来要钱,后其跟书记和党委领导汇报,其与江希文谈,最后江希文同意给5000元就在中亚论坛期间不去上访,然后江希文自己写了双向协议书,刘某3(刘某7)签字见证,后其分两次给了江希文5000元。2015年8月份,北京纪念反法西斯战争70周年大阅兵之前,江希文声称要去北京上访,为了稳控,其安排刘某3领着刘某5(刘某4)和刘某6去劝说江希文不要上访,江希文提出要5000元,后来跟江希文谈价3000元,江希文写了收到条。社区有人上访影响社区考核。

- 3、证人宋某2的证言,证实其从2010年7月至2018年4月份任石臼办事处信访办主任,江希文自2007年开始上访,上访过程中多次以到济南、北京上访为由,向居委及街道索要财物,2017年以前江希文主要是向社区居委索要财物,2017年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后,江希文向街道索要钱物两次,由其经手给江希文一万元,具体是2017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江希文到北京上访,石臼办事处在京值班人员对其劝返,江希文明确提出不给他钱就继续上访不回日照,值班人员最终无奈答应其要求,江希文返回日照后给其打电话让其去送钱,其从街道财政借4000元到江希文家,江希文收到钱后承诺保证在两会期间不再到北京上访;2017年10月份党的十九大召开期间,江希文联系其他上访人员进京上访,街道安排其到江希文家中劝说不要上访,江希文称不上访可以那就给他钱,其被逼无奈于第二天上午到江希文家中给了江希文5000元,当天下午江希文又给其打电话说给钱少了还再要1000元,否则就去上访,其没办法下班后又去江希文家中给了江希文1000元,这6000元是自街道王某2书记处拿的。
- 4、证人牟某1的证言,证实2018年正月初五左右一天下午,其与石臼路社区居委书记贺某1到江希文家中做工作,贺某1劝说江希文不要再去上访,在江希文家中屋外贺某1给江希文一纸包钱。
- 5、证人牟某2的证言,证实2018年8月份一天,石臼路社区居委党支部书记贺某1 打电话给其称领导安排其一起给江希文送2000元钱,后其到石臼路社区居委找到贺某 1,贺某1称江希文去北京,领导答应给江希文2000元江希文才回来,贺某1让其拿着 2000元钱,两人一起去了江希文住处,其将2000元给了江希文。江希文到济南、北京

上访,向街道、村居干部施压要钱,党委、村居干部没有办法只能给他钱让他不再上访。

6、证人刘某3的证言,证实2015年夏天,村两委成员牛某将其叫到冷藏厂办公室见证,江希文也在,牛某与江希文谈的钱,谈好后牛某拿着江希文签字的一张收条让其签字见证,收条的内容有"江希文收了五千块钱,不再上访";2015年八九月份,其根据安排和刘某5(刘某4)、刘某6去江希文家中给江希文送钱,这是为了阻止江希文上访给的钱,刘某5、刘某6和江希文谈的钱,不是2000元就是3000元,江希文嫌少不收,可能是当天下午,刘某6和刘某5又去江希文家中送的钱,还是那些,江希文也收下了。

7、证人刘某4的证言,证实其多次根据石臼路社区居委领导安排对江希文进行劝访工作。2015年8月份,当时北京有个大阅兵,江希文又去北京上访了,其根据村书记安排和刘某6去北京找到江希文劝他回来,江希文说给他5000元他就回去,否则不回去,其向书记汇报后告诉江希文说回去就给,江希文回日照后,村书记安排其和刘某6到江希文家中给江希文做工作劝他不要再去北京上访,江希文要5000元,其和刘某6商量给江希文3000元,江希文最终同意,经其要求江希文写了收到条,后村里将该3000元予以报账。

(三)被害人陈述

被害人贺某1的陈述,证实其自2014年在石臼社区居委工作,江希文是其居委居民,多年前就到处上访,尤其是北京、济南有重大会议或活动期间,党委很重视上访人员的稳控工作,而且有考核任务。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居委每次都对江希文进行稳控工作,江希文就提出要钱,有时候不明说,作出数钱的动作,党委和村里没有办法,就给他一部分钱,给钱后他就保证一段时间不出去。2015年3月份,开全国两会时居委给江希文2000元,中亚论坛会在日照召开期间居委给江希文5000元,2015年8月份大阅兵之前给江希文3000元;2016年2月份,因召开全国两会江希文要去北京上访,其找到江希文进行劝说,江希文说不出去就要1万元,后说最低6000元,钱给他两会期间就不去上访了,后其向居委书记把情况说了,第二天下午居委开支部会研究,决定以其名义给江希文6000元,其安排人员在火车站找到江希文,后给江希文6000元,江希文写了收条保证两会期间不上访;2018年春节其到江希文家中对江希文说不要在全国两会期间上访,江希文说现在来了好时机必须得去,其问江希文有什

么想法,意思是满足什么条件他才不去上访,江希文用手弄了一个钱的动作,伸了一根手指意思是要一万元,其回去跟党委书记王某2汇报了这件事情,年初党委稳定办副主任宋某2让其去办公室给其一个信纸卷的钱,差不多一万元,说王某2让交给江希文,当天下午其和村支部成员牟某1去了江希文家中把钱交给他了,江希文不写收到条;2018年9月份北京召开中非合作论坛会议期间,江希文上北京上访,后党委书记安排其和街道办工作人员牟某2给江希文送了2000元,该款由其支付。

(四)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江希文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因其经常上访,每到重大活动期间,街道和社 区都有维稳任务,石臼办事处或者石臼路社区居委的工作人员为了不让其去北京或济 南上访就给其钱,不给其钱其就去上访,他们迫于维稳压力就得给钱,给其钱其就不 上访了。2012年11月,在党的十八大召开期间,村两委成员刘某2给其1600元;2013 年11月份, 其到北京上访, 刘某2去北京给其2000元将其接回; 2014年2月份, 其到北 京上访,刘某2等人在济南找到其给其4000元;2015年3月份,牛某给其2000元;2015 年6月份中亚论坛之前,为了不让其上访,两委成员牛某、刘某7(刘某3)给其5000 元; 2015年8月份,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钱, 为不让其上访, 刘某7(刘某 3)、刘某5(刘某4)到其家中给其3000元;2016年2月份,两会期间,为不让其上 访,社区居委贺某2、刘某5在海源冷藏厂给其6000元;2017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 为不让其上访、街道信访办主任宋某2到其家中给其4000元;2017年10月份、十九大 召开期间,其想讲京上访,为不让其上访,宋某2先后两次到其家中给其现金6000 元;2018年春节期间,其准备去济南上访,为不让其上访,村书记贺某1给其10000 元;2018年9月,中非论坛期间,其进京上访,贺某1给其2000元。其是上访老户,他 们怕其上访,其如果上访,他们都得挨吵或者免职,他们害怕这些事,所以其问他们 要钱,他们就得给,如果不给其钱,其肯定会去上访,其还对接访的人说来接访还不 如把省下来的钱给其。选择重大活动期间上访是因为这些时候基层维稳压力大,上访 作用大,最能施加压力,才能满足其要求给其钱,收这些钱其知道他们是害怕其上访 才给其钱。

另认定,被告人江希文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月22日被日照市东港区人民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采信的(2008)东刑 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2008)日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案并有下列综合证据予以证实:

- 1.发破案及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江希文于2018年11月7日在日照市东港区石臼 办事处石臼路社区居委被东港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抓获。
- 2.江希文身份信息电子档案,证实被告人江希文的身份、年龄、住址等基本情况。

原审法院认为:关于公诉机关指控对被告人江希文第一起的敲诈勒索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不予支持。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关于被告人江希文提 出其行为不构成诽谤罪,发帖目的是促使国家工作人员积极作为的辩解意见。经查, 被告人江希文在侦查阶段明确供述关于其贴文涉及的人员有何腐败问题,其不清楚也 没有具体的依据、发帖是为了引起社会上的普遍关注、给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施压、可 见被告人捏造了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其通过网络散布该事实的相关贴文被点击、浏 览次数达39167次,情节严重,对多人进行诽谤,社会影响恶劣,已构成诽谤罪,被 告人该项辩解意见不成立,不予采信。关于被告人江希文提出诽谤罪告诉才处理的辩 护意见。被告人捏造事实,诽谤、诋毁地方政府及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已严重危害了 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公诉机关就本案诽谤事实对其提起公诉符合法律规定,被告人 上述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江希文提出其向街道、居委工作人员索 要钱财系其房子被拆款及其受伤司法救助款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江希文在侦查 阶段明确供述收到涉案钱财其知道是相关工作人员害怕其上访才给其钱,可见涉案款 项并非其辩解的用途、被告人上述辩解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江希文的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江希文没有主动向石臼工作人员进行威胁、要挟的辩护意见、经 查,被告人江希文在侦查阶段明确供述,相关工作人员迫于维稳压力惧怕其上访,其 选择重大活动期间上访是因为作用大、最能施加压力,才能满足其要求给其钱,可见 被告人要挟手段具体、索某的明确, 其辩护人该项辩护意见不成立, 不予采纳。关于 被告人江希文提出的政府不能成为敲诈勒索犯罪对象的辩护意见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 告人不足以使国家公权力机关产生恐惧的辩护意见。被告人江希文所索取的钱款系被 告人采用上访或以上访为要挟的手段、迫使相关工作人员虑及维稳工作压力所给付, 虽钱款来源既包括居委、街道办事处的钱款也包括工作人员的钱款,但敲诈勒索罪的 侵犯客体既包括公共财物又包括个人财物、钱款来源只影响对实际受害人的认定而不 能影响对被告人敲诈勒索财物行为的定性,故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上述辩护意见,不

予采纳。综上,被告人江希文捏造事实诽谤政府和多名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其行为构成诽谤罪;以上访或声称上访为要挟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江希文有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江希文一人犯数罪,应数罪并罚。被告人江希文犯罪所得应退赔各被害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被告人江希文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责令被告人江希文将犯罪所得退赔各被害人:退赔被害人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人民币4000元;退赔被害人日照市东港区石臼办事处石臼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币17600元;退赔被害人王某2人民币16000元;退赔被害人贺某1人民币8000元。

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江希文提出上诉。其上诉称: 1、其没有诬告他人,而且诽谤罪系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其行为不构成诽谤罪。2、其因为房屋被强拆而正常上访,政府部门不能成为敲诈勒索的对象,其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上诉人江希文的辩护人与其持相同意见,认为: 1、本案诽谤罪不属于公诉案件。2、本案石臼、居委工作人员系怕上诉人上访而主动付上诉人现金,并非上诉人以恐吓、要挟的手段索要,上诉人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江希文捏造事实诽谤政府和多名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其行为构成诽谤罪;以上访或声称上访为要挟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原判定性准确。

关于上诉人江希文提出的"其没有诬告他人,而且诽谤罪系告诉才处理的的犯罪,其行为不构成诽谤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经查,法律规定,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本案中,上诉人江希文利用互联网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信息被点击、浏览的次数达近四万次,严重损害了当地政府及四十余名国家工作人员的名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法律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其行为构成诽谤罪并可以依法按照公诉案件程序处理。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江希文提出的"其因为房屋被强拆而正常上访,政府部门不能成为敲诈勒索的对象,其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本院认为,依法上访是公民的权利,但任何人不能把上访当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和手段。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整体,对政府部门的考核与评价实际上也是对工作人员的考核与评价,因此政府工作人员感受到的压力感及恐惧感不能从政府与工作人员的整体中割裂开来。本案中,上诉人在侦查阶段明确供述,一审认定的事实中涉及的相应款项是相关工作人员迫于维稳的压力惧怕其上访而给付的钱款,并非其与街道、居委协商确定的拆迁补偿款。多名证人亦证实已经对上诉人的上访诉求作出答复并作出相应处理,但上诉人依然不满意,每逢北京有重大会议或活动期间,上诉人就以上访或欲上访为由借机索要钱财,或明示或以数钱的动作来暗示,要挟手段具体、索某的明确,相关工作人员迫于无奈而满足上诉人要求。综合分析上诉人的客观行为和主观意图,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页无正文)

> 审判长 赵明佳 审判员 周涛 审判员 胡凤霞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王学文 书记员佟楠楠